

2025年合肥大学引进人才待遇及支持条件参照标准

人才类别	分层标准与学术业绩	安家费和购房补贴	科研启动经费	其他
第一类人才	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，在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等中做出重大成就和贡献，具有重大影响力的领军人才。符合《安徽省高层次人才分级分类目录》规定B类以上人才标准，且达到《2025年合肥大学人才引进分类标准》对应要求。	面议	面议	
第二类人才	在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，在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等中做出重要贡献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优秀拔尖人才。符合《安徽省高层次人才分级分类目录》规定D类以上人才标准；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正高级职称，年龄不超过45周岁，且达到《2025年合肥大学人才引进分类标准》对应要求。	面议	100-400万元	年薪60-150万元
第三类人才	在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积极作用，在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等中做出积极贡献，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学科带头人，或具有独立科研工作能力的海内外优秀人才。符合《安徽省高层次人才分级分类目录》规定E类以上人才标准；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职称，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，有硕士生导师工作经历，且达到《2025年合肥大学人才引进分类标准》对应要求。	100-200万元		
第四类人才	具有一流学术基础和突出发展潜力的博士，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，各学科教师队伍结构中紧缺的教学科研人才，且达到《2025年合肥大学人才引进分类标准》对应要求。	40-60万元	自然科学类10-30万元，人文社科类4-12万元。	每月1000元租房补贴，博士津贴500元，均累计发放36个月。

备注：

- (1) 微电子、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专业、人工智能等急需紧缺专业的优秀人才，安家费与购房补贴可适当提高，实行“一人一议”政策。
- (2) 合肥市无住房的，可申请租住校内人才公寓周转房。